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竹北小字第319號

原告 沈源新

被告 彭泳綺 住新竹縣○○鄉○○村○○路0○○號

(新竹縣豐裕股份有限公司工會)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捌萬元，及自民國（下同）一十四年四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捌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現為訴外人新竹縣豐裕股份有限公司工會（下稱豐裕公司、工會）理事長，其明知113年12月7日為工會第九屆理監事改選之選舉日，竟於選前1日（6日）17時許，在有120名成員之LINE群組（群組名稱「豐裕公司員工聯絡網」，含100多名工會會員在內），連續張貼五則貼文含引用照片（下稱貼文一至五），詳如【附件】所示，誣稱原告損害工會會員權益、洩漏出賣會員、提供資料予豐裕公司導致工會向勞動部提出之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敗訴、獲得公司准予公假之私利等不實內容，誹謗原告，使原告人格權受損。在被告為上開貼文之前，原告已擔任工會理事28年（第二屆至第八屆，每屆任期4年），為會員爭取許多福利，卻因被告之誹謗，使得原告選舉得票數大跌，未能當選工會理事。

(二)、被告所為貼文不實，說明如下：

1.貼文一：

01 104年度油價下跌，105年初豐裕公司人事張堂光部長（下稱  
02 張部長）找工會常務理事即原告協商國內出差交通（自用  
03 車）補助辦法之修正，該補助辦法主要考量因素為油價及車  
04 輛耗損，該辦法係按前一年度油價平均價格計算，反應在隔  
05 年補助金額，且每年按油價漲、跌修正。105年時工會詹素  
06 貞理事長（為避免與現任理事長即被告之職稱混淆，下逕稱  
07 姓名）身兼新竹縣產業總工會理事長，大部分時間不在豐裕  
08 工會，故由原告在豐裕公司連絡通知單上簽名，該辦法之修  
09 正不需要三位常務理事簽名（第七屆3位常務理事為詹素  
10 貞、原告、被告）。106年油價仍下跌，豐裕公司擬再度調  
11 整，但詹素貞及被告不同意而未修正，107年油價上漲，詹  
12 素貞及被告找張部長談修正補助辦法，但張部長表示前一年  
13 妳們不同意修改，以後公司也不會同意修改等語，此情方為  
14 補助金額自105年調減後迄今無法再調增之緣由。

## 15 2.貼文二：

16 (1)工會每年度召開一次會員大會，107年度訂於107年12月15日  
17 舉行，係早安排於行事曆中之事。然開會日期將至，詹素貞  
18 卻遲遲不申請召開，多數會員連署要求如期召開，原告始積  
19 極與公司協商借用公司餐廳召開，詎詹素貞發文予新竹縣政  
20 府勞工處，稱工會未於15日前送達會議通知，故召集程序不  
21 合規定，107年12月15日會員大會始被迫改成說明會。

22 (2)詹素貞及被告等人未經過會員大會決議，逕自以理事長身分  
23 將原告（理事）自107年9月26日起停權。此外，會員大會前  
24 一日（14日），詹素貞、被告、彭春蓮監事等人，未經理事  
25 會通過與授權，即以個人身分在公司門口拉白布條抗爭（勞  
26 動條件變更之加班費計算方式），不理會其他理、監事之勸  
27 阻。

## 28 3.貼文三：

29 107年5月間，有會員包括李建民候補理事等共3人對於公司  
30 工作守則中「事、病假」部分有疑慮，向勞工處申請勞資爭  
31 議調解不成立，原告及另名理事彭秋蓁有陪同列席。其他會

01 員聽聞此事，陸續有17人寫申訴書欲爭取權益（事、病假不  
02 扣薪）。107年9月間原告與彭秋蓁理事為了工作守則之事與  
03 公司張部長談話時，有提及若李建民等3人爭取到，則其他  
04 人也要比照辦理，張部長則詢問哪些人？原告只是隨手拿起  
05 筆記本上名單給張部長看幾秒鐘，沒有抄寫或照相，張部長  
06 不可能將全部人名記住。數日後，何清煌監事（LINE名稱  
07 「河童」）私訊問原告為何公司有名單？而詹素貞即藉此事  
08 指摘原告出賣會員、洩密，而逕自將原告理事停權。殊料，  
09 107年12月28日工會召開臨時會員大會時，有會員當場詢問  
10 鈴木總經理：原告有否提供名單？鈴木總經理肯定說不是原  
11 告，而是另有他人提供，原告此時方知另有藏鏡人。之後鈴  
12 木總經理透過林玟均室長轉告原告，其實是詹素貞提供名  
13 單，且有錄音檔為證，原告始知搯了黑鍋。

#### 14 4.貼文四：

15 原告及其他5位理事、1位監事，於107年12月10日召開之臨  
16 時理監事會議，係討論召開臨時會員大會事宜，臨時理監事  
17 會議中對於工作規則之修改、事病假計算基準、加班費計算  
18 基準等案均未同意公司變更，而是希望交由會員大會討論。  
19 按照往例，理監事會議紀錄會交送勞工處備查及公司存查，  
20 原告不知何以申請公假、送交會議紀錄，就會因此使工會會  
21 員權益受損？至於不當勞動行為裁決之所以敗訴，是因為豐  
22 裕公司提供會員大會補助與否，不影響工會會務運作，故豐  
23 裕公司未構成不當勞動行為，此觀裁決決定書即明。

#### 24 5.貼文五：

25 依工會法第36條規定，理事或監事得於每月50小時之範圍  
26 內，請公假辦理會務。原告擔任上級工會即新竹縣產業總工  
27 會之理事時，歷來都有公假。詹素貞及被告因自己未當選上  
28 級工會第8屆理監事，惱羞成怒，故拒不填寫原告之公假  
29 單，原告遂向豐裕公司直接申請會務公假。公司人事趙室長  
30 亦有回應「關於會務假，人事單位依工會法第36條實施，並  
31 非私相授受，12位理監事皆可申請，並非必須由理事長同意

01 才能申請會務假。」試問，原告向公司請會務公假損害會員  
02 什麼權益？若請公假即為被告所謂吃人嘴軟拿人手短，那工  
03 會每年會員大會向公司拿補助款是否亦是如此？

04 (三)、綜上，被告於選舉前一日以上開貼文貶損原告之名譽、人  
05 格，工會會員並因此降低對於原告之評價並投以異樣眼光，  
06 致原告於次日未能繼續當選工會理事。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  
07 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提起本件訴訟。原告就每一則貼  
08 文請求被告各給付2萬元精神慰撫金。並聲明：(1)被告應給  
09 付原告1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10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1 二、被告則答辯以：

12 (一)、不爭執於113年12月6日17時許張貼如【附件】所示之貼文含  
13 引用照片，然五則貼文乃密接連續之一行為而非五行為。被  
14 告貼文所述均為事實，且屬於與工會事務相關、攸關工會及  
15 會員權益之可受公評之事，雖是數年前舊事，但被告為公共  
16 利益及會員利益而貼文，為合理評論，應不構成侵權行為。

17 (二)、詳言之：

18 1.貼文一：

19 國內出差交通（自用車）補助，對於時常出差之員工很重  
20 要，因為車子損耗、輪胎磨損、定期保養等所費不貲。105  
21 年時原告為工會副理事長，未將豐裕公司連絡通知單公告在  
22 理監事群組內及徵詢理監事意見，即自行簽署同意修改，員  
23 工係經豐裕公司公告後方知補助被減低。豐裕公司國內出差  
24 交通（自用車）補助，105年變更前為2,000CC以上汽車每公  
25 里補助8.38元、1,999CC以下汽車每公里補助6.91元、機車  
26 每公里補助1.83元，然變更後，減為每公里僅補助7.28元、  
27 6.03元、1.62元（卷第257頁）。參考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28 公告之汽柴油歷史價格，112年呈上漲趨勢，工會於勞資  
29 協商會議中提議恢復原補助金額，但遭到公司拒絕至今，會  
30 員權益確實受損。

31 2.貼文二：

01 107年，豐裕公司擬修改工作規則，將原本優於勞基法之加  
02 班費計算方式變更為只符合勞基法最低標準。原本每小時加  
03 班費為月薪除以188小時X1.5倍，然公司欲降至只符合勞基  
04 法最低標準，即每小時加班費為月薪除以240小時X1.5倍，  
05 每月減少加班費約2成。詹素貞、被告、彭春蓮監事為了向  
06 會員傳達此件事情之重要性，始會於107年12月14日自請個  
07 人特休於下午3時許在公司門口拉白布條抗議鈴木總經理破  
08 壞勞資協議、拒絕公司黑手伸入工會。且進而使107年12月1  
09 5日由原告召集之臨時會員大會變成說明會，豐裕公司計謀  
10 才沒有得逞。

### 11 3.貼文三：

12 107年9月份，何清煌監事收到會員高千惠等人之17份申訴書  
13 後，原告請另一名監事將名單唸給他聽並抄下來。當時是詹  
14 素貞理事長駐會且沒有授權予原告處理，原告卻逕自與彭秋  
15 蓁理事找張部長及鈴木說明會員申訴案（事、病假不扣  
16 薪）。之後數名會員被主管約談，造成心裏恐慌，遂質問何  
17 清煌監事是否洩漏申訴名單？方有貼文三引用之何清煌與原  
18 告間LINE對話內容，原告已自承有跟資方說這些人、有給資  
19 方看。之後詹素貞與鈴木總經理之對話錄音檔，詹素貞只有  
20 傳給鈴木總經理，並未傳給其他理監事，原告竟能取得，可  
21 見原告與資方早有相當默契？

### 22 4.貼文四：

23 工會會員大會補助款之緣由，乃因之前大會是在上班時間召  
24 開，公司認為影響生產及交貨，故向工會提議改在星期六假  
25 日召開，因會員須於假日特別到公司開會，故公司同意補  
26 助，有歷年補助款紀錄可參（卷第97頁）。然107年10月、1  
27 1月勞資協商會議時，豐裕公司回應不補助，故107年12月3  
28 日詹素貞、被告、彭春蓮再去找鈴木總經理協議，結果說只  
29 補助1萬元，折合178名會員每人只分得56元，連一個便當錢  
30 都不夠。豐裕公司甚至立刻於107年12月3日以豐裕人事字第  
31 10712030009號函（下稱系爭9號函，卷第103頁）要求工會

01 必須於12月15日如期召開會員大會且只補助便當費。因此，  
02 工會迅於107年12月6日向勞動部提出不當勞動行為裁決，請  
03 求確認豐裕公司於系爭9號函中要求工會必須於12月15日如  
04 期召開會員大會之行為，已構成工會法第35條第1項第5款支  
05 配介入工會活動之不當勞動行為，詹素貞並公告將會員大會  
06 延期召開。然原告及部分理監事仍打算依照公司之要求開  
07 會。而豐裕公司於裁決程序中向勞動部提出原告手寫之107  
08 年12月5日及6日之兩份文件，導致工會所為裁決申請遭駁  
09 回。

#### 10 5.貼文五：

11 在豐裕工會第18次臨時理監事會議（111年2月9日）中已決  
12 議，豐裕工會推派時任理事長之被告及副理事長之詹素貞參  
13 選新竹縣產業總工會第八屆理事，非受推派參選者，工會將  
14 不給予公假。然原告卻未經推派私自參選，工會已發函予豐  
15 裕公司、新竹縣產業總工會、新竹縣政府，表明原告私自參  
16 選行為已違反本工會章程第10條及上述臨時理監事會議決  
17 議，其在外行為與本工會無關；因工會會務需請公假者，須  
18 經理事長發文，若公司准其公假，有支配介入工會運作，工  
19 會將視情況提請不當勞動行為裁決等語（卷第117頁）。

20 (三)、綜上，被告所為貼文均有實據，且為可受公評之事。並答辯  
21 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3)如受不  
22 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卷第201頁）。

#### 23 三、本院之判斷：

24 (一)、按言論自由為人民之基本權利，憲法第11條有明文保障；名  
25 譽權旨在維護個人主體性及人格之完整，為實現人性尊嚴所  
26 必要，亦受憲法第22條所保障。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50  
27 9號解釋為調和言論自由與名譽保護之基本權利衝突，於刑  
28 法第310條第3項本文、第311條所定事由外，增設「相當理  
29 由確信真實」或「合理查證」，作為侵害名譽之阻卻違法事  
30 由。上述個人名譽與言論自由發生衝突之情形，於民事上亦  
31 然。是有關上述不罰之規定，於民事事件即非不得採為審酌

01 之標準。準此，行為人關於事實陳述之言論，如有貶損他人  
02 在社會上之評價，雖不能證明言論內容為真實，但依其所提  
03 證據資料，認為行為人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仍得阻  
04 卻侵害名譽之違法。行為人是否已盡合理查證義務，應以善  
05 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為標準，就個案所涉名譽侵害之程度、  
06 與公共利益之關係、陳述事項之時效性、資料來源之可信  
07 度、查證成本、查證對象等因素綜合判斷之。又按意見表達  
08 與陳述事實不同，意見為主觀之價值判斷，無所謂真實與  
09 否，在民主多元社會，各種價值判斷均應容許，而受言論自  
10 由之保障，期能藉由言論之自由市場機制，使真理愈辯愈明  
11 而達到去蕪存菁之效果。惟事實陳述本身涉及真實與否，雖  
12 其與意見表達在概念上偶有流動，有時難期涇渭分明，然若  
13 意見係以某項事實為基礎，或發言過程中夾論夾敘，將事實  
14 敘述與評論混為一談，在評價言論自由與保障個人名譽權之  
15 考量上，仍應考慮事實之真偽。倘行為人所述事實足以貶損  
16 他人之社會評價而侵害他人名譽，行為人復未能證明其有相  
17 當理由足以確信其所陳述事實為真實，而構成故意或過失侵  
18 害他人之名譽者，仍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  
19 105年度台上字第745號判決意旨參照）。

20 (二)、豐裕工會第七屆理監事共12名，名單為：理事長詹素貞、副  
21 理事長沈源新即原告、副理事長彭泳綺即被告（上列3人即  
22 為常務理事）、理事彭鈺琪、何寬福、王素靜、李建民、彭  
23 秋蓁、陳慶良，監事會召集人彭春蓮、監事何清煌、江秋芳  
24 （卷第171頁）。理監事任期四年，第七屆任期自105年底至  
25 109年底，理事長連選得連任1次，其餘理監事連任次數無限  
26 制。第八屆理事長為被告彭泳綺、副理事長為詹素貞，第八  
27 屆任期自109年底至113年底。第九屆理事長為被告彭泳綺。  
28 上開職稱情形，應先予說明。

29 (三)、首查，被告不爭執其於113年12月6日17時許在「豐裕公司員  
30 工聯絡網」LINE群組連續張貼如【附件】所示之貼文含引用  
31 照片，時間點為工會第九屆理監事改選前一日且接近下班時

01 間。本院審酌貼文一有「請支持願意為會員的權益、永遠擺  
02 第一的團隊」等文字；貼文二有「各位會員你們知道站在我  
03 們的對面是那些人嗎？是新竹縣產業總工會及反對工會爭取  
04 會員權益的工賊」等文字（註：被告於LINE群組實際貼文二  
05 之內容，與被告於訴訟中提供予本院之貼文二彩色版本之內  
06 容，文字略有不同，但意義一致。卷第35頁、第259頁交互  
07 參照）；貼文五有「吃人嘴軟、拿人手短，各位會員你  
08 （妳）們願意用自己的權益與福利，當做他們跟公司協商談  
09 判的籌碼嗎？」等文字，原告貼文明顯出於翌日即將舉辦之  
10 工會理監事選舉目的。甚者，被告貼文時點選在接近下班時  
11 間，除為不干擾會員正常工作之外，亦有使貼文閱讀者只能  
12 片面接受資訊，卻來不及求證或來不及在公司內直接面對面  
13 溝通之目的。此關乎原告遭被告指為「工賊」之人格權受損  
14 程度，故應先予認定。

15 (四)、再查：

16 1.貼文一：

17 國內出差交通（自用車）補助金額高低，對於時常駕駛自用  
18 車出差之員工確實重要。原告不否認其於105年1月7日豐裕  
19 公司聯絡通知單上代表工會簽名，同意變更補助金額，每公  
20 里數補助金額降低確如被告所述。本院審酌雖聯絡通知單記  
21 載適用時間僅一年（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然以  
22 原告身為經驗豐富之工會幹部，應能注意到以公司節省成本  
23 之立場，補助金額「調降容易、調昇難」之理，自應謹慎為  
24 之，但卻未同時要求公司承諾何種情況下必須再調昇。原告  
25 之簽署雖不違背工會章程第23條第3款常務理事之職權「代  
26 表本會與資方進行勞資協商及簽訂團體協約」，然仍有思慮  
27 欠周之處。以95無鉛汽油油價為例，自105年平均每公升約2  
28 3元陸續漲至113年平均每公升約30元，然公司自105年要求  
29 降調後，迄今均拒絕按油價波動每年調整，會員權益確有受  
30 損。被告所為貼文一為事實，自非毀損原告名譽。然持平而  
31 論，以104年平均每公升約25元、105年平均每公升約23元、

01 113年平均每公升約30元相比較，縱使105年原告未同意調降  
02 (25元與23元之差別)，被告身為第七屆副理事長、第八屆  
03 理事長，迄今仍無法爭取到調昇(25元與30元之差別)，可  
04 見會員權益受損至今，非惟原告一人原因，被告亦爭取失  
05 利。

## 06 2.貼文二：

07 (1)工會設理事9人，依工會章程第六章，每個月召開一次理事  
08 會，如有理事1/3以上請求或常務理事認為有必要時，得召  
09 開臨時理事會議，會議須逾1/2出席方能開議、出席1/2以上  
10 之同意，方得決議。由此可以推知，關於理事會職權之行  
11 使，以經過理事會合法決議為原則。

12 (2)豐裕公司擬將請假扣薪比例與加班費給與比例，配套同時修  
13 改工作規則。針對此一議案，理事會可以在會員大會向會員  
14 報告、可以討論、可以表決，且極可能表決不同意。既然被  
15 告及詹素貞可以提前製作名稱為「12/15臨時會員大會，堅  
16 決反對工作規則修惡」之傳單，在傳單中舉例說明及計算，  
17 並廣為散發，則何以被告及詹素貞、彭春蓮要悖於其他大多  
18 數理監事之勸阻，執意在大會前一日在公司門口拉白布條抗  
19 議？實難明其用意。再者，此為公司方面提出之勞資協商議  
20 案，與原告有何關聯？究竟被告有無盡其合理查證義務？且  
21 有相當理由確信原告為「工賊」「工賊的陰謀」？此節全然  
22 未見被告舉證。被告徒以原告願依前一年度勞資雙方協商決  
23 議之日期於107年12月15日召開臨時會員大會為據，即指原  
24 告為工賊，自嫌率斷。

25 (3)再者，鈴木總經理拒絕補助107年會員大會，僅同意補助便  
26 當費乙事，被告自承早在107年10月份、11月份勞資協商會  
27 議時，公司即已表明不補助之態度。再觀之107年12月3日系  
28 爭9號函內容，公司針對詹素貞、被告、彭春蓮3人之訴求，  
29 表示「12月15日用餐便當費由公司全額補助」「今年生產台  
30 數大幅下降，客戶稼動日也隨之急遽減少」「懇請工會幹部  
31 理解公司的立場及狀況」等文字，顯然豐裕公司係因營收不

01 佳而拒絕依照之前慣例補助會員大會。

02 (4)綜上，被告明知豐裕公司因營收不佳早已明示拒絕補助；被  
03 告亦明知詹素貞欲藉由不依原訂日期召開會員大會之方式造  
04 成公司壓力，以取得協商籌碼，或者另覓財源；被告明知定  
05 期會員大會無法召開係因未於會議日15日之前送達會議通  
06 知；被告明知臨時會員大會無法召開係因非由理事長（詹素  
07 貞）所召集，與工會法第23條規定不符。被告明知上情，卻  
08 於貼文二中指摘原告為「工賊」、有「陰謀」，並將107年1  
09 2月15日沒有出席費1,200元、只有便當1個，歸咎於原告這  
10 位「反對工會爭取會員權益之工賊」，並同時誇大所邀請桃  
11 園市產業總工會莊福凱理事長及友會之幫忙效益（使會員大  
12 會變成說明會）。由上可知，被告故意以非可歸咎於原告因  
13 素之數件事情拼湊在一起，置於同一則貼文中，再加以似是  
14 而非之因果關係，誤導群組內之閱讀者，使閱讀者誤認原告  
15 即為工賊且站在工會會員對立面，被告此部分所為確屬故意  
16 侵害原告之名譽，以達成其翌日選舉結果之目的。

### 17 3.貼文三：

18 (1)本院觀之原告與何清煌之LINE對話內容，以及原告在庭之陳  
19 述，可知原告確有將其手抄之申訴會員名單展示予豐裕公司  
20 張部長及鈴木總經理觀看，此舉確實不當，悖於會員之信  
21 任。且原告展示予資方觀看之動機不明，原告雖謂是「李建  
22 民等3人已先爭取」之前因，然此並非原告可以提示申訴人  
23 姓名之正當原因。之後會員陸續被主管約談，造成心裏恐慌  
24 亦為事實，此觀何清煌憤憤難平之文字「你有整疊借去看，  
25 還記錄名字，現在資方都知道哪些人有寫，都被約談詢問，  
26 他們都以為我洩漏的。為何勞方寫申訴單，要給資方看跟給  
27 他們知道！」即明。

28 (2)至於原告所述107年12月28日工會召開臨時會員大會時，鈴  
29 木總經理肯定說不是原告提供名單；有詹素貞提供名單之錄  
30 音檔乙節，亦不能溯及抹去原告已於107年9月間先為之不當  
31 行為。故被告此部分貼文，符合實情，非屬侵害原告名譽。

01 4.貼文四：

02 (1)貼文四與貼文二相關，被告所為貼文二係故意侵害原告之名  
03 譽，本院已審認如前。

04 (2)至於勞動部107年勞裁字第71號案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決定書  
05 所示之爭點為：豐裕公司於107年12月3日以系爭9號函，表  
06 示工會應於107年12月15日召開會員大會，並於12月4日至15  
07 日將函文張貼於公布欄之行為，是否構成違反工會法第35條  
08 第1項第5款規定之不當勞動行為？該決定書共24頁，勞動部  
09 判斷理由亦長達7頁，會員若非耗費相當時間且具備工會運  
10 作經驗及法律素養，難以完整理解爭議重點及判斷理由重  
11 點，該裁決結果絕非貼文四所指「沈源新提供給資方107/1  
12 2/10在豐裕餐廳VIP室召開臨時理監事會議」以致會員權益  
13 受損；及「因為沈源新提供此二份資料，以至於豐裕工會跟  
14 公司打不當勞動裁決敗訴（2張資料照片）」。

15 (3)簡言之，工會敗訴主要理由為：工會與公司早於106年12月2  
16 7日勞資協商會議中就107年行事曆為協商，約定工會大會於  
17 107年12月15日召開，證據為會議紀錄及印製之行事曆，該  
18 日為半日工作日，出勤會員均免除勞務給付義務。但工會直  
19 到107年12月3日始告知無法如期召開，公司已無法變更當日  
20 排班，造成營運困擾。且之後工會於107年12月28日召開之  
21 臨時會員大會、108年1月12日召開之第七屆第3次會員大  
22 會，均於工作日召開，公司均採取配合辦理之態度等，因而  
23 認定公司客觀上未有何不當影響、限制或妨礙工會組織、活  
24 動之情形。

25 (4)至於貼文四所指「沈源新提供給資方107/12/10在豐裕餐廳V  
26 IP室召開臨時理監事會議」、「沈源新提供此二份資料」根  
27 本完全沒有出現在決定書之判斷理由中。是以，貼文四所述  
28 不實。姑且不論被告係因完全未閱讀決定書內容、或者工會  
29 運作經驗不足、或者法律素養不足，而不理解判斷理由重  
30 點；或者被告是理解但為選舉目的而故意栽贓，均係構成故  
31 意或過失不法侵害原告之名譽。再者，工會於該案係委任翁

01 瑋律師代理，若被告向律師諮詢、查證，亦可知裁決理由與  
02 原告之資料無關，由此益顯被告未盡其查證義務。

03 5.貼文五：

04 (1)依工會法第36條第1、2項規定「工會之理事、監事於工作時  
05 間內有辦理會務之必要者，工會得與雇主約定，由雇主給予  
06 一定時數之公假。企業工會與雇主間無前項之約定者，其理  
07 事長得以半日或全日，其他理事或監事得於每月五十小時之  
08 範圍內，請公假辦理會務。」是以，工會理監事於每月50小  
09 時範圍內，得請公假辦理會務，雇主不得無故拒絕，而被告  
10 亦長期擔任工會幹部，自不能諉為不知此規定。

11 (2)原告於111年當選新竹縣產業總工會理事，雖非經豐裕工會  
12 推派，然新竹縣政府業於111年4月15日以府勞行字第111390  
13 1897號函表明：台端（指原告及何寬福）係新竹縣產業總工  
14 會會員，依該會章程第14條規定，享有選舉權、罷免權及被  
15 選舉權，台端當選理事結果應屬有效。又有關工會之理事、  
16 監事於工作時間內有辦理會務之必要者，雇主應依工會法第  
17 36條第1、2項規定給予公假（卷第173-174頁）。

18 (3)再者，本院觀諸豐裕工會章程，並未限定非經工會指派而當  
19 選之上級工會理監事不准予公假、亦未賦予理事長1人或理  
20 事會得決議不予公假之權限。

21 (4)是以，被告所為貼文五，以法律明文賦予之會務公假，影射  
22 為吃人嘴軟、拿人手短，甚至指為原告以犧牲會員權益與福  
23 利之方式，換取不應得之公假，被告所為核屬故意侵害原告  
24 之名譽。

25 (五)、綜上審認結果，被告所為貼文一、三，應屬言論自由應予保  
26 障之範疇，不構成侵權行為；被告所為貼文二、四、五則踰  
27 越言論自由範疇，確已侵害原告名譽權。本院審酌被告所為  
28 五則貼文均可能影響原告參選工會理事之得票數多寡及導致  
29 原告未當選之結果，但兩造均不可能證明每一位工會會員投  
30 票時內心所思所想之因素，故被告於密接時間內連續張貼五  
31 則貼文對原告名譽權之侵害應為一體評價，無法割裂按每一

01 則貼文評價。本院斟酌豐裕工會之運作情形、兩造意見之派  
02 別、被告為侵害行為之動機及情節、原告名譽受損程度及未  
03 繼續當選理事之結果等一切因素，認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  
04 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給付精神慰撫金  
05 8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4年4月23日（卷第45  
06 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適當，應予准  
07 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過高，應予駁回。

08 四、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爰依職  
09 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聲請為被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後併宣  
10 告得免為假執行。

11 五、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12 料，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1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由本院酌量情形  
14 命被告負擔。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16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麗芬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對本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須於判  
19 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20 本），及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2,25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22 書記官 涂庭姍

23 【附件】貼文五則含引用照片（卷第257-265頁）